

水利部文件

水建管〔2014〕2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水利事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

农民工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依法获取工

资报酬是他们的基本权益。做好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法律尊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也是保持社会稳定、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采取了多项措施，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施工企业与招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施工企业要配备专人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二)大力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施工企业应当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对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可由农民工提供个人工资银行账号)，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项目法人要依托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

时督办解决。

(三)建立清偿欠薪责任制。要按照“谁承包、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必要时,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因项目法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法人先行垫付。

三、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一)健全投资项目决策机制。严把项目立项关,科学决策,按照“先落实资金,后立项建设”的原则,明确资金筹措方案,严格项目审查;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一律不批准立项,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二)严格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企业投标资格预审,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投标资格;合同应统一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条款;加强工程分包管理,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确需施工分包的要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合同中应有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条款。

(三)建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制度。施工企业要认真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偿付拖欠工资。

(四)加强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作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市场主体的严重不良行为,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上向全社会公布。

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一)施工企业自查。各施工企业要定期组织全面自查,检查各承建项目、有关分包单位劳务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确保不留死角,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和整改,防止问题累积和扩大。

(二)项目法人清查。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在加强建设资金筹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同时,对项目参建施工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定期清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恶意拖欠、性质恶劣的单位,要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主管部门督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对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要建立清欠档案,事实清楚的要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足额支付工资,存在纠纷和争议的要尽快协调解决。

(四)加大处罚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的处罚力度,特别是因拖欠行为造成恶劣后果的企业要严肃查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晋升等方面进行限制。

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举报投诉受理程序，确保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机制的正常运转，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案件，并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科学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要特别重视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集体争议处理工作，力争通过调解的方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阶段。加强要情报告工作，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报告。

2014年春节将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健全“企业保证、项目法人督办、主管部门监管”的保障机制，落实各方责任，发挥各方合力，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以使用农民工较多、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为重点，组织对本地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过一个快乐祥和的春节。